

武汉学院文件

武院政字〔2020〕55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武汉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经2020年第2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武汉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

(此页无正文)



武汉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0年9月29日印发

附件

武汉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部门在学校各项经济活动中的审计监督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和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，是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、客观的监督、评价和建议，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、实现目标的活动。

第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，在校长直接领导下，依据国家法规、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，对校长报告工作，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检查。

第四条 学校领导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、年度审计计划、审计质量控制、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。

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

第五条 学校结合实际，设立内部审计机构，挂靠校长办公室，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背景和能力的专职审计人员，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，履行内部审计职责。

第六条 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严守审计纪律，忠于职守，坚持原则、做到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保守工作秘密。

第七条 学校对审计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资格制度。对符合审计专业任职资格的审计人员，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。

第八条 学校支持和保证审计人员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，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。

第九条 审计部门履行审计职责所需经费，列入学校年度预算。

第十条 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。

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，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或可能影响独立、公正开展审计的，应当主动回避或应要求回避。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审计部门负责人决定，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校长决定。

第十二条 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、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，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，学校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。审计部门应当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和评价，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。

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

第十四条 根据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内部审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。

- (一) 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。
- (二) 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。
- (三)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。
- (四) 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。
- (五) 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。
- (六) 办学、科研、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。
- (七) 中层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。
- (八) 校长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。

第十五条 审计部门应当协助校长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审计部门在履行审计职责时，具有相关权限。

（一）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、相关电子数据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。

（二）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，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。

（三）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，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。

（四）检查有关财务收支、业务活动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的资料、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。

（五）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。

（六）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，取得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七）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、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校长报告，经同意做出临时制止决定。

（八）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以及与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，经校长批准，有权予以暂时封存。

（九）提出纠正、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、提高绩效的建议。

(十)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，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。

(十一)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、管理规范有效、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，可以向校长提出表彰建议。

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

第十七条 审计部门根据审计职责范围、结合学校工作重点，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经校长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第十八条 审计部门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校长交办的审计任务，组成审计组，开展审前调查，拟定审计工作方案，并在审计实施前 3 日向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个人送达审计通知书。

第十九条 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时，应按照内部审计准则和相关工作规范要求，取得审计证据，编制审计工作底稿。

第二十条 审计终结，撰写审计报告，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。被审单位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应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部门，逾期未提交视为无异议。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不同意见，如果属于审计报告中事实不清或有出入的，审计部门应当进一步核实并修改审计报告，如无不当之处，应坚持

原审计报告。对需要依法处理的还应做出审计决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门负责人复核审计报告、审计决定，并将审计报告、审计决定和被审计单位意见一并报校长审批。

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，由审计部门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。被审计单位、被审计人员对审计报告、审计决定如有异议，可以向审计部门和校长提出申诉。

第二十三条 审计事项结束后，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分项整理审计资料，及时向学校档案馆移交保存。

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门对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，可参照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。

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

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。被审计单位（被审计项目）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。被审计单位、被审计人员应当及时落实审计意见和审计整改决定，并将其整改结果书面报送审计部门。审计部门应加强对整改工作检查，对整改情况可进行后续审计。

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门对审计中发现的典型性、普遍性、倾

向性问题，可出具专题报告并提请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及时分析研究，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，利用审计结果改进学校相关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 经校长批准，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可提供给相关部门或在一定范围通报。

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门应当加强纪委、人事部门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，建立信息共享、结果共用、重要事项共同实施、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。

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干部考核、任免、奖惩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十条 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，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、司法机关。

第六章 责任追究

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可责令其改正；对拒不改正的，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（一）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。

（二）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。

(三)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。

(四) 整改不力、屡审屡犯的。

(五) 违反国家法规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国家有关机关，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一) 玩忽职守、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(二)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。

(三) 泄露学校秘密的。

(四)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。

(五) 违反国家法规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、报复、陷害的，学校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审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